

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

近日,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强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工作,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实施向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发放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这一普惠性民生政策将有力降低失能老年人照护支出压力,更好满足失能老年人照护服务刚需,带动养老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实现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互促进。

《通知》明确,本次项目补贴对象为经统一评估为中度、重度和完全失能等级的老年人,补贴项目包括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其中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主要包括助餐、助浴等“六助”服

务,以及康复护理、日间托养等;机构养老服务包括长期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上)和短期服务(即“喘息服务”,入住机构时间在30天以内)。补贴资金通过“民政通”(含小程序、APP)以电子消费券形式按自然月发放,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在购买养老服务时,可以在消费券额度内按比例抵扣相关费用。项目将于2025年7月起,在浙江省、山东省、重庆市以及辽宁省沈阳市、安徽省滁州市、江西省新余市、四川省成都市等试点地区先行开展,后续将根据试点情况于2025年底前在其他省份推开。各个地区的项目实施期限为12个自然月。补贴资金总体按照9:1

原则实行央地共担,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中央承担比例分别为85%、90%、95%。各省份根据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情况按比例承担地方支出责任,省以下补贴资金分担办法由省级财政确定。

《通知》指出,项目坚持自愿申请原则,老年人及其代办人可以通过“民政通”注册申请,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评估后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将按月获得电子消费券。为符

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服务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第三方评估机构可按有关程序获得相关结算资金。

《通知》要求,各地要做好本地区已有信息管理系统与“民政通”对接工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动态监测项目信息变化,定期开展相关数据汇总分析;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守牢资金使用底线红线;要对本地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进行审核把关,提升评估质量和评估效率;要通过线上线下核查等方式,加强对养老服务质量的抽查检查,防范出现虚假服务、以次充好、“先涨价后抵扣”等行为。

《通知》强调,各地民政部门是本地区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安排专门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加强人员培训,确保项目稳妥、顺利推进;要强化过程管理,对项目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情况等开展自评自查,按季度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情况;要加强宣传引导,因地制宜积极开展项目实施培训 and 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养老服务消费季”等活动,不断扩大项目影响力,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地财政部门要配合民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和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转自民政部门户网站)

五部门联合开展2025年优质老年用品“惠老助企”六大行动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深入贯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银发经济增进老年人福祉的意见》,持续推动老年用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大力提升老年用品供需适配能力,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民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共同开展为期半年的2025年优质老年用品“惠老助企”六大行动,推动老年用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老年用品产品创新行动。面向老年群体多样化、特殊化需求,建设老年群体行为特征数据库,引领老年用品发展新潮流、新趋势。鼓励企业开展前沿技术、核心部件攻关,扩大智慧健康适老产品及服务供给,建设适老化产品研发中心、设计中心、服务中心。

二是老年用品产业升级行动。摸清底数,建立优质老年用品企业清单,实施梯度培育,推动企业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开展形式多样的老年用品自主品牌宣传推广活动,加速培育知名企业品牌、产品品牌。

三是老年用品建标准促认证行动。组织编制老年用品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加快基础共性标准和养老照护、日用辅助、适老化家居、智能可穿戴、智能健康监测等重点产品标准研制。开展老年用品自愿性认证,鼓励老年群体、养老机构等用户方采购获得认证的产品。

四是老年用品优品推广行动。组织开展优质适老产品遴选

活动,发布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支持各地将推广目录内产品纳入促消费补贴范围。鼓励线上电商、线下商超等多渠道设立银龄专区,促进“健康养生”“家居优品”“智能照护”等主题消费,激发“银发消费”活力。

五是老年用品供需对接及产融合作行动。面向社区、医院、养老机构、旅居酒店等老年用品需求端,组织开展智能轮椅、智能床具、健康监测、可穿戴设备等智能化适老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面向科研院所、金融机构、生产企业三方主体,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成果转化、融资贷款等资源对接活动。

六是老年群体数字温情行动。针对老年群体数字化产品使用需求,组织开展智能终端、老年人常用网站及手机APP适老化改造,提升老年群体使用体验。鼓励开展“银龄数字课堂”等公益性教学活动,增强老年群体数字社会适应能力。

据悉,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下一步将加强统筹协作,抓好对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带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金融机构、重点企业等各方优质资源,共同推动“惠老助企”行动取得实效。同时将整合媒体资源、丰富宣传形式,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活动成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消费环境,助力老年用品产业释放新的发展活力,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川省十部门联合发文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管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四川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近期,四川省民政厅联合省委宣传部、省委社会工作部、省委网信办等十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社会组织综合监督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过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严格登记审查、规范内部治理等举措,全面提升社会组织监管效能,助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通知》明确四大重点任务,织密监管网络。严格登记审查,强化社会组织非营利属性告知,严把名称审核和业务范围审定关,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需征求社会工作部门意见。规范内部建设,推动党建与登

记、年检等一体化办理,要求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禁违规设立分支机构和变相收费。强化协同监管,业务主管单位需加强党建、财务、对外交往等全流程管理,行业管理部门落实行业管理责任。严打违法违规,对打着“公益”旗号敛财、违规收费等行为,由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通知》提出三项保障措施,激发组织活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宣传先进典型,优化发展环境。依托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慈善中国等基础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共用,整合登记、党

建、税务等数据,提升监管精准度。对履职不力的单位负责人实施约谈,严查滥用职权行为。

《通知》细化各部门职能,明晰权责边界。登记管理机构负责成立登记、年检、查处等十个职责,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负责重大活动前置审查、负责人任职管理等多个职责,职能部门依职能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四川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通知》的出台明确了有关职能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将有效解决责任模糊等问题,通过“严管+厚爱”推动社会组织在服务民生、参与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为中国式现代化四川建设贡献力量。

青海多部门联合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行动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青海省民政厅官网获悉,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力解决全省农村(牧区)留守妇女困难群体在就业增收、权益保障、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突出困难,近日,省民政厅会同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部门制发《青海省农村(牧区)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行动实施方案》,重点从六个方面对农村(牧区)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精准关爱帮扶作出安排部署。

一是开展精准摸排建档。发挥村(社区)儿童主任、网格员等基层工作队伍作用,深入开展农村(牧区)留守妇女困难群体摸底排查,建立信息台账。

二是强化基本生活保障。

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牧区)留守妇女困难群体纳入救助保障范围,支持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活动和公益项目,兜牢农村留守妇女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三是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开展具有青海特色的刺绣、手工编织等就业技能培训和种养殖实用技术培训,积极开发公共服务岗位,帮助农村(牧区)留守妇女困难群体实现“家门口”就业增收。

四是丰富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文化体育下乡服务,重点吸引农村(牧区)留守妇女困难群体参加,培养积极向上的文化生活方式,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五是加强权益维护保障。加大对侵害农村(牧区)留守妇女合法权益违法犯罪行为

的打击和惩治力度,为有需要的农村(牧区)留守妇女困难群体开展纠纷化解、法律服务,支持农村留守妇女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六是共建和美温馨家庭。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提供家庭教育支持服务,引导农村(牧区)留守妇女共建和美温馨家庭。

据悉,下一步,青海省民政厅将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民政牵头、部门协同,妇联组织积极作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农村(牧区)留守妇女困难群体关爱服务工作机制,积极指导各地做深做实做细精准关爱帮扶六项工作举措,切实为农村(牧区)留守妇女困难群体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